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17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睢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睢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商政土〔2020〕91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睢县转用并征收城关镇等 2 个镇（乡）东关南村第二村民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21.0312 公顷、林地 3.6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5040 公顷，征收城关镇等 2 个镇（乡）东关北村第一村民组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3.9524 公顷，共计 30.0881 公顷（其中耕地 21.0312 公顷），

作为睢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睢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21.0312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睢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睢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睢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睢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 属 单 位	土 地 总 面 积	农 用 地				建 设 用 地
		合 计	耕 地 水 浇 地	林 地	其 他 农 用 地	
睢县总计	30.0881	26.1357	21.0312	3.6005	1.5040	3.9524
睢县合计	30.0881	26.1357	21.0312	3.6005	1.5040	3.9524
城关镇小计	25.7186	24.5572	19.4694	3.6005	1.4873	1.1614
东关南村第二村民组	7.0677	7.0677	3.3843	3.6005	0.0829	
东关北村第一村民组	18.6509	17.4895	16.0851		1.4044	1.1614
城郊乡小计	4.3695	1.5785	1.5618	0.0000	0.0167	2.7910
平楼村王花园村民组	1.7306	1.5785	1.5618		0.0167	0.1521
郭庄村郭庄村村民组	2.6389	0.0000				2.6389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9日印发

